**关于2023年“天津市专业技术人员网上继续教育公需科目学习”统一开具发票的通知**

各二级学院、行政部门：

2023年参加天津市专业技术人员网上继续教育培训的老师，完成网上必修课和选修课的培训后，及时打印**专业技术网上培训人员的合格证书**，由各二级学院、行政部门主管人员收齐后于**2023年11月6日—11月10日**交人事部，由人事部统计后去**中国北方人才市场开具发票统一报销，**过期将无法开具发票。望各位参加网上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的教师及时完成网上学习，按时上交合格证书以免耽误报销。

网上已申请电子发票的老师，将电子发票打印出来按学院财务处要求进行认证，将培训**合格证**、**电子发票**、**认证材料**（电子发票查询的真伪信息截图打印件、与电子发票对应的付款凭证、交易明细单、相关合同及报销电子发票承诺书等）按规定时间一起交部门主管作为报销的原始凭据。

**各部门负责人员必须认真统计填报汇总表，人事部将按各部门汇总表上报开发票人员数据统计汇总。**

 天津轻工职业技术学院

 人事部

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2023年10月20日